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村〔2023〕16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

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继续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依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武财农函〔2023〕22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意见及任务清单（武农财〔2023〕3 号文件），现下达你区 2023 年度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请各区财政局收到文件后，及时通知区级相关主管部门，依

据各区支农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并按照我市统筹整合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的统筹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高质量完成市级下达的各项约束性任务。

- 附件: 1. 2023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明细表(第一批)
2. 2023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3. 2023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1

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明细表(第一批)

单位：万元

区名	合 计
合计	20000
黄陂区	8000
新洲区	5600
江夏区	2600
蔡甸区	3800

附件 2

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单 位 \ 项 目	2023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 市级奖补资金
	约束性
合 计	3167 户
黄陂区	完成 1178 户美丽乡村建设任务
新洲区	完成 924 户美丽乡村建设任务
江夏区	完成 434 户美丽乡村建设任务
蔡甸区	完成 631 户美丽乡村建设任务

附件 3

2023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项目负责人	梁新红	联系电话	65683341
项目申请理由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武政办（2020）94 号）；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美丽乡村示范村三年行动建设项目及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21）41 号）批示意见；3、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1 号）和《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增补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2 号）；4、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部分项目的批复意见：《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将永立村施中湾剩余 48 户纳入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计划的函》、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新洲区申请增加邾城街永立村施中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户数的复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仓埠街陶岗村、三店街石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纳入武汉市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的请示》（新政文（2022）10 号）的批示意见（文电字（2022）3085 号）。		
项目主要内容	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 2023 年度市级奖补资金		
项目总预算	39000	项目当年预算	39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市级安排 49500 万元，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479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9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1. 2023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市级奖补资金	金额	其中：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20000	2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恳请安排美丽乡村示范村三年行动建设项目及资金的请示》（武农文（2021）41号）批示意见；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市财政局关于增补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的回复意见》（（2021）1595号）的批示意见；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仓埠街陶岗村、三店街石河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纳入武汉市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的请示》（新政文（2022）10号）的批示意见（文电字（2022）3085号）；4. 《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恳请将永立村施中湾剩余48户纳入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计划的函》、《市财政局关于新洲区邾城街永立村施中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回复意见》（（2022）1250号）、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新洲区申请增加邾城街永立村施中湾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户数的复函》；5. 市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1号）和《关于迅速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增补项目的通知》（武美组发（2021）2号）；6. 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2020-2022年美丽乡村建设奖补标准与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农（2020）16号）；7. 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验收政策的通知》根据上述依据，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共涉及农户约2.3万户，2023年度奖补资金预算3.57亿元，按照各区项目户数占比分配。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各区继续推进2021-2023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续建美丽乡村项目	218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支出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5%以上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